



關閉

字體大小: 大 | 中 | 小

教育局公告:210329:	
公告單位:特幼科	公告人:陳姿君 99754
公告期間:2022/12/06~2022/12/19	發佈日:2022/12/06 13:56:18
簽收: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公文文號:無
附件: 調用教師報名表(特教中心).ods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pdf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pdf	
標題:【徵才】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誠徵有意願推動特教工作者，請貴校(園)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p>說明：</p>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及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辦理。為鼓勵有意願調用本局教師知悉報名訊息，請貴校(園)惠予確實轉知校(園)內所屬教師本公告。</p> <p>二、應徵資格：</p> <p>(一)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p> <p>(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3年以上。</p> <p>(三)近3年內成績考核均為四條一款(甲等)。</p> <p>三、調用時間：以公假方式支援本局業務，以全時調用為原則。調用期間為111學年度第2學期(111年2月1日至7月31日)，調用期滿工作成績考評合格者，得繼續調用。</p> <p>四、工作處所及調用人數：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於永福國小內)，2名。</p> <p>五、工作項目：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六、報名方式：有意者請填具附件報名表，完成核章後，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前掃描成PDF檔，逕寄(含EXCEL檔及PDF檔)至kyoya8319@tn.edu.tw，陳小姐收。本局將個別通知。倘資料及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面試。</p> <p>七、檢附報名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及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各1份。</p> <p>瀏覽人數:821</p>	
受文單位:公立國小、公立專設幼兒園、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公告瀏覽規則

對象 瀏覽 下載

教育人員 一般民眾